

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0 号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月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、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以同意5票、反对3票、弃权1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说明相关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决议过程及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聘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10 日